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建議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告由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文件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a)更新章程文件，使章程文件的詳細條文與以下各項一致：(i)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下的新電子發佈規則；及(iii)設立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及(b)對章程文件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更以作澄清。

為納入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批准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今天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